

Headline	The Hospital Pay RM840,000		
MediaTitle	Oriental Daily News (South)		
Date	01 Jun 2017	Color	Full Color
Section	News	Circulation	22,000
Page No	A18	Readership	66,000
Language	Chinese	ArticleSize	236 cm <sup>2</sup>
Journalist	N/A	AdValue	RM 1,452
Frequency	Daily	PR Value	RM 4,357



# 导致病人染爱滋 私人医院赔84万

布城31日讯 | 12年前因疏忽导致病人感染爱滋病，私人医院需赔84万6000令吉。

上诉庭今日驳回私人医院的上诉申请，并维持怡保高庭判处院方需赔偿84万6000令吉的裁决。

以拿督阿丽扎杜为首的三司一致裁定，近打医疗中心没有符合筛检爱滋病血液的合理标准。其他两名法官则是拿督娜丽妮和拿督扎巴利亚。

她指出，即使并非强制性，私人医院也需实践国家血液中心指南所列明的血液筛检程序。

她强调，近打医疗中心不应该辩称，国家血液中心的指南，不适合用于私人医院，如近打医疗中心。

她也逾令，院方必须支付3万令吉的堂费。

阿丽扎杜表示，答辩人在此事上蒙受严重损失，因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就会带来爱滋病，而爱滋病是一个可怕的疾

病，极有可能会导他英年早逝。

「显而易见的是，这起悲剧导致答辩人无法充分享受生活，甚至还需承担高昂的医药费，以购买和服用药物。」

## 提供爱滋病血液

她指出，答辩人有权获取赔偿，因为他感染了爱滋病，也将承受社会的歧视。

她表示，基于法律不允许答辩人在未来向诉方二度索偿，因此这一次的赔偿是涵盖了答辩人未来所需承担的损失和伤害。

「不要忘了，在感染爱滋病的情况下，预计寿命可能会缩短，即使寿命随著医疗研究的进步有所增加，药物和治疗费用也不便宜。」

高庭法官拿督三苏丁哈山是在去年2月4日，逾令提

供爱滋病血液予答辩人的近打医疗中心需赔偿84万6000令吉，包括一般伤害赔偿75万令吉和特殊伤害赔偿9万6000令吉。

这起事件是发生于2005年5月21日，当时年仅17岁的答辩人因发生车祸，被送往霹雳斯里曼绒医院接受治疗，隔天被父母安排转移至怡保法蒂玛就医。当时验血结果显示，当事人对爱滋病毒呈阴性反应。

法蒂玛院方是于5月23日为答辩人输入两包分别来自2个单位的血液，其中一个单位的血液来自近打医药中心的血库。不料，答辩人于同年12月2日返回法蒂玛医院接受膝盖矫正手术时，验血报告显示，当事人感染了爱滋病毒。

近打医疗中心的代表律师是大卫森，而威再也薛嘉然则代表答辩人。（122）